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信管办科技创新  
港一期二期智慧教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78



采 购 人： 河南师范大学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1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57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84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9
第九章 附件 .....	9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78

2. 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信管办科技创新港一期二批智慧教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427400 元；最高限价：7427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1)202 50300-1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信管办科技创新港一期二批智慧教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7427400	74274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 采购内容：交互式智能平板 4 台、辅助显示器 134 台、激光投影机 67 台、电动幕布 67 套、智能 IP 控制盒 67 个、投影机吊装架 67 个、书写绿板 36 个、四联升降式书写绿板 21 个、六联升降式书写绿板 1 个、多媒体讲桌 60 张、计算机 58 台、计算机主机 5 台、智慧融合终端 60 台、控制传输器 120 台、编解码器 12 台、智慧控制面板 60 台、智慧互动软件 60 套、读卡器 60 个、智能电源控制器 60 个、4K 高清摄像机 120 台、红外接收主机 6 台、红外无线功放 54 台、红外线传感器 120 台、红外无线话筒 120 个、双路充电座 60 个、线阵列音柱

216 个、智能翻页笔 60 个、阵列拾音器 12 个、音频处理器 12 台、无线投屏器 6 个、主扩音箱 12 台、辅助音箱 12 台、功放 12 台、反馈抑制器 6 台、调音台 6 台、一拖四无线话筒 6 个、电源管理器 6 个、设备机柜 6 个、电子班牌 58 个、IP 电话 90 个、IP 电话服务器 1 个、教学督导系统扩容 1 个、流媒体服务器 1 台、辅助材料施工集成 1 项、讲台 60 个。

(3) 交货期：签订合同，并接采购人通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4) 交货地点：河南师范大学创新港校区平原示范区长江大道 600 号。

(5) 质量标准：合格。

(6)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至验收合格。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路 46 号

联系人：毕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12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1 65915563 hnggzyzfcg1@126.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光福 陈志超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2	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信管办科技创新港一期二批智慧教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1. 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78
1. 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2	采购人：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路 46 号 联系人：毕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邮箱：gzczbkg@163.com
2. 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1 65915563 邮箱：hnggzyzfcg@126.com
2. 5. 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

条款号	内 容
6.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2	资格审查内容: 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 3	<p>(1) 投标报价: 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p> <p>(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19	投标货币: 人民币。
24. 1	<b>投标有效期:</b>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26.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绝。
30. 1	开标及解密方式: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 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 ) ——不见面开标大厅。
31. 3	<p>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要求注册会计师签</p>

条款号	内 容
	<p>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8）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31.4	<p><b>信用查询时间：</b></p>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b>查询及记录方式：</b>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p>

条款号	内 容
	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4	<p>节能环保政策</p> <p>(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5.5	投标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35.6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标时优先采购。
36.1	<p><b>中小企业扶持:</b></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p>

条款号	内 容
	<p>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b>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六章</b></p>
37.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追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合同金额的5%；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条款号	内 容
49.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b>一次性提出</b>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1	付款方式：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
51. 2	<p><input type="checkbox"/>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b>核心产品：智慧融合终端</b></p>
51. 3	<p><b>“一号咨询”服务：</b>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 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 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 5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5. 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2.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

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  
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k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 **27. 投标截止时间**

-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1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30. 开标

30. 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 31. 资格审查

31.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 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评标委员会

32.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35.5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本项目落实正版软件要求，投标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 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 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确定中标**

### **40. 确定中标人**

40.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授予合同

##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42条、47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或评审价最低投标人。

##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78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两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78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综合证明文件
- 七、中小企业扶持
-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其他文件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_\_\_\_\_元），投标有效期\_\_\_\_\_天。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_\_\_\_\_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	----------------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78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签订合同，并接采购人通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安装调试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78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注:1.本表中的序号和货物名称应与本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中的序号和货物名称一致。

2.货物的品牌、型号和规格、制造商(服务商)名称应当填写清楚无误。若是定制产品,不能写明品牌、型号和规格的,应当填写“定制”,并且填写定制的制造商名称。

3. 总价合计为投标报价。

4. 格式可自拟。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78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78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 六、综合证明文件

### 1.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

- (1) 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 (2) 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 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 **七、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 附 1

###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_\_\_\_\_

##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强制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中未显示等级，投标人须自行提供其他有效辅证，否则责任自负。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 **十、其他文件**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信管办科技创新港一期二批智慧教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节能产品	备注	所属行业
1	交互式智能平板	台	4	否	否		
2	辅助显示器	台	134	否	是	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二级及以上)	
3	激光投影机	台	67	否	否		
4	电动幕布 1	套	53	否	否		
5	电动幕布 2	套	14	否	否		
6	智能 IP 控制盒	个	67	否	否		
7	投影机吊装架	个	67	否	否		
8	书写绿板	个	36	否	否		
9	四联升降式书写绿板	个	21	否	否		
10	六联升降式书写绿板	个	1	否	否		
11	多媒体讲桌	张	60	否	否		
12	计算机	台	58	否	是	主机和显示器分别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二级及以上)	工业
13	计算机主机	台	5	否	是	提供节能产	

						品认证证书 (二级及以上)	
14	智慧融合终端	台	60	是	否		
15	控制传输器	台	120	否	否		
16	编解码器	台	12	否	否		
17	智慧控制面板 1 (与融合终端配套使用)	台	5	否	否		
18	智慧控制面板 2 (与融合终端配套使用)	台	55	否	否		
19	智慧互动软件	套	60	否	否		软件 和信 息技 术服 务业
20	读卡器	个	60	否	否		
21	智能电源控制器	个	60	否	否		
22	4K 高清摄像机	台	120	否	否		
23	红外接收主机	台	6	否	否		
24	红外无线功放	台	54	否	否		
25	红外线传感器	台	120	否	否		
26	红外无线话筒 1	个	60	否	否		
27	红外无线话筒 2	个	60	否	否		
28	双路充电座	个	60	否	否		
29	线阵列音柱	个	216	否	否		
30	智能翻页笔	个	60	否	否		
31	阵列拾音器	个	12	否	否		
32	音频处理器 1	个	6	否	否		
33	无线投屏器	个	6	否	否		
34	主扩音箱	台	12	否	否		
35	辅助音箱	台	12	否	否		
36	功放	台	12	否	否		
37	反馈抑制器	台	6	否	否		

工业

38	调音台	台	6	否	否		
39	音频处理器 2	台	6	否	否		
40	一拖四无线话筒	个	6	否	否		
41	电源管理器	个	6	否	否		
42	设备机柜	个	6	否	否		
43	电子班牌	个	58	否	否		
44	IP 电话	个	90	否	否		
45	IP 电话服务器	个	1	否	否		
46	教学督导系统扩容	个	1	否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	流媒体服务器	台	1	否	否		工业
48	辅助材料施工集成	项	1	否	否		
49	讲台	个	60	否	否		

## (二) 技术要求

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交互式智能平板	1. 整机屏幕采用 ≥ 86 英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 3840 × 2160，整机嵌入式操作系统性能不低于 Android 14 或 HarmonyOS，需采用红外触控技术，需支持 Windows 或中标麒麟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需支持在 Android 或 HarmonyO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可拍摄 ≥ 1300 万像素数的照片。 2. 整机接口：USB 输入接口 ≥ 4 路（其中 Type-C 接口 ≥ 1 路，常规 USB 接口 ≥ 3 路）；HDMI 输入接口 ≥ 2 路（支持最大 4K60Hz 分辨率输入）；RS232 输入接口 ≥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1 路；触控 USB 输出接口 ≥ 1 路；HDMI OUT 视频输出接口 ≥ 1 路（支	台	4

		持最大 4K60Hz 分辨率输出)。 3. OPS 电脑 CPU: ≥12 核心, ≥20 线程, ≥2.1GHz 主频; 内存 ≥16GB DDR4; 硬盘 ≥512GB SSD; 独立显卡 ≥6GB; OPS 具有独立的视频输出接口: HDMI 接口 ≥1 路, USB3.0 接口 ≥3 个。		
2	辅助显示器	1. 产品规格: 原装液晶显示器, 显示尺寸: 75 英寸, 采用原装 ≥A 等级全高清液晶面板(具有防眩光功能), LED 背光源; 分辨率 ≥3840*2160, 显示比例 16:9, 刷新频率 ≥60Hz, 对比度 ≥1200:1, 亮度 ≥300cd/m <sup>2</sup> , 色域: ≥72%NTSC 或者 ≥99%sRGB, 视角: 水平视角 ≥175°, 垂直视角 ≥175°。 2. 处理能力: CPU ≥4 核 1.8GHz 主频, 运行内存 ≥2G, 机身存储 ≥32G; 内置操作系统支持 Android 9.0 及以上版本或 HarmonyOS 等操作系统, 允许预置及安装第三方软件。 3. 网络功能: 支持有线/无线连接。接口类型: HDMI 2.0 及以上标准输入接口 ≥2 路, USB2.0 及以上标准接口 ≥2 个, RJ45 网络接口 ≥1 路。音频功能: 扬声器数量 ≥2 个; 输出功率 ≥10W*2; 音频解码: 支持 DTS HD、DOLBYMS12-Y 等解码; 音频模式: 支持九段式均衡音效模式。产品使用寿命 ≥3 万小时。 4. 工作环境: 温度: -10℃~50℃ 或更宽范围, 湿度: 20%~90%RH 或更宽范围, 可连续工作; 工作电压: AC100~240VAC ± 10%, 50/60Hz。辅助功能: 具备护眼模式, 可有效保护学生用眼健康; 支持 HDR10 高动态画质提升技。定制化界面: 支持定制化开机河南师范大学 LOGO; 支持无信号定制化背景显示功能。安装方式: 显示器采用吊装和壁装两种方式, 要求安装支架安全可靠。	台	134
3	激光投影机	★1. 纯激光光源, DLP 投影技术, 物理分辨率 ≥3840*2160; 长宽比 16:9, 亮度 ≥7000ANSI 流明, 对比度 ≥5000000:1。 (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台	67

		2. 电动聚焦镜头，避免调整聚焦时碰触机身，使机 身位移。支持电动镜头变焦，变焦比例 $\geq 1.4$ 倍； 支持垂直水平方向电动镜头位移，垂直方向 $\geq 40\%$ ， 水平方向 $\geq 20\%$ 。 3. 整机 IP5X 级增压防尘设计，光源系统 IP6X 级密 闭设计。 4. HDBaseT 输入接口 $\geq 1$ 个，HDMI 输入接口 $\geq 2$ 个； RS232 控制接口 $\geq 1$ 个，RJ45 控制接口 $\geq 1$ 个，USB-A 控制接口 $\geq 1$ 个。		
4	电动 幕布 1	1. $\geq 120$ 寸，16:9 电动幕布，管状电机，转速 $\geq 25\text{rpm}$ ，扭力 $\geq 15\text{Nm}$ ，电机定位 $\leq 0.8\text{mm}$ ，噪音 $\leq 35\text{dB}$ ，持续运行温度高达 $100^\circ\text{C}$ 将停止运转，提供 EXT CTRL 外部控制口，支持中控或电脑通过串口 控制幕布升降；幕布入射光和反射光的色温差 $\leq 35\text{K}$ ；锐度 $\geq 120$ 线对/mm，中心增益与最大散射角 增益的差异 $\leq 18\%$ ；白色底层调校色温基值 $\geq 6000$ $^\circ\text{K}$ ，幕布增益系数 $\geq 0.9$ 倍，有效散射角 $\geq 150$ $^\circ$ 。	套	53
5	电动 幕布 2	1. $\geq 150$ 寸，16:9 电动幕布，管状电机，转速 $\geq 25\text{rpm}$ ，扭力 $\geq 15\text{Nm}$ ，电机定位 $\leq 0.8\text{mm}$ ，噪音 $\leq 35\text{dB}$ ，持续运行温度高达 $100^\circ\text{C}$ 将停止运转，提供 EXT CTRL 外部控制口，支持中控或电脑通过串口 控制幕布升降；幕布入射光和反射光的色温差 $\leq 35\text{K}$ ；锐度 $\geq 120$ 线对/mm，中心增益与最大散射角 增益的差异 $\leq 18\%$ ；白色底层调校色温基值 $\geq 6000$ $^\circ\text{K}$ ，幕布增益系数 $\geq 0.9$ 倍，有效散射角 $\geq 150$ $^\circ$ 。	套	14
6	智能 IP 控 制盒	1. 多种方式控制银幕：配合无线发射器无线控制、 点动壳体按键手动控制、外接干触点开关、使用浏 览器设置 IP 地址进行 IP 指令控制、RS485\RS232S 串口指令控制。	个	67
7	投影 机吊 装架	1. 铝合金材质，最大承重 $\geq 20\text{KG}$ ；支持天花吊装及 墙壁侧装两种安装方式；最大伸缩行程 $\geq 700\text{MM}$ 。	个	67

8	书写绿板	1. 整体尺寸: $\geq 4200*1240\text{mm}$ ; 面板墨绿色, 厚度为 $\geq 0.30\text{mm}$ , 表面漆膜硬度: $\geq 8H$ 。光泽度 $\leq 12\%$ , 夹层采用高密度吸音泡沫材料板, 厚度为 $\geq 14\text{mm}$ 。整张无接缝。背面采用整块防锈镀锌板, 厚度 $\geq 0.20\text{mm}$ 。	个	36
9	四联升降式书写绿板	1. 绿板整体尺寸为 $\geq 4700\text{mm}*2000\text{mm}$ , 采用框架式升降结构, 共四块绿板, 左右结构, 每侧两块绿板在框架内上下升降; 滑轨下端设静音防撞限位装置, 限位空间高度 $\geq 25\text{mm}$ 。板面为墨绿色, 厚度 $\geq 0.30\text{mm}$ , 表面漆膜硬度: $\geq 8H$ 。光泽度 $\leq 12\%$ ; 表面附有保护膜, 每块单板整张无接缝。背面采用整块防锈镀锌板, 厚度 $\geq 0.20\text{mm}$ 。	个	21
10	六联升降式书写绿板	1. 绿板整体尺寸为 $\geq 6000\text{mm}*2000\text{mm}$ , 采用框架式升降结构, 共六块绿板, 左中右结构, 每侧两块绿板在框架内上下升降; 滑轨下端设静音防撞限位装置, 限位空间高度 $\geq 25\text{mm}$ 。板面为墨绿色, 厚度 $\geq 0.30\text{mm}$ , 表面漆膜硬度: $\geq 8H$ 。光泽度 $\leq 12\%$ ; 表面附有保护膜, 每块单板整张无接缝。背面采用整块防锈镀锌板, 厚度 $\geq 0.20\text{mm}$ 。	个	1
11	多媒体讲桌	1. 讲桌采用钢木结合构造; 规格: 长宽高( mm ), $\geq 1100 \times 750 \times 1000$ ; 主体材料采用 $\geq 1.5\text{mm}$ 冷轧钢板, 其他辅助部分采用 $\geq 1.2\text{mm}$ 冷轧钢板; 左右木质扶手; 桌面采用木质耐划台面; 上下层分体式设计, 讲桌内置固定螺丝孔位, 集成 USB3.0 接口, 集成笔记本接口模块, 提供 HDMI、VGA、网口、220V 电源插口等接口。可丝印学校 LOGO; 显示器盖板可装置 21.5-23.8 英寸液晶宽屏显示器; 键盘下面放置一体中控或者分体中控系统。具有抽屉式 IP 电话盒; 需与显示器相适配。	张	60
12	计算机	*1. CPU: 主频 $\geq 2.1\text{GHz}$ , 核心 $\geq 16$ , 线程 $\geq 24$ , 缓存 $\geq 30\text{M}$ 。须通过安全可靠测评。 *2. 内存: 内存 $\geq 16\text{G DDR5-5600}$ , 提供双内存槽位。 *3. 显卡: 独立显卡 $\geq 4\text{G}$ 。 *4. 声卡: 集成声卡, 支持 5.1 或以上声道。	台	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硬盘：固态硬盘 <math>\geq 1T</math>。</li> <li>*6. 网卡：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li> <li>*7. 扩展槽：PCI-E*16 <math>\geq 1</math> 个、PCI-E*1 <math>\geq 1</math> 个。</li> <li>8. 键盘、鼠标：原厂防水键盘、抗菌鼠标。</li> <li>*9. 显示器：<math>\geq 23.8</math> 寸，分辨率 <math>\geq 2560*1440</math> 具有低蓝光护眼功能。</li> <li>*10. 接口：USB 接口（前置 USB3.2 Gen1 <math>\geq 4</math> 个，后置 USB2.0 <math>\geq 4</math> 个）<math>\geq 8</math> 个、HDMI 4K 输出接口 <math>\geq 2</math> 路。</li> <li>*11. 电源：<math>\geq 260W</math>。</li> <li>*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其他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29号发布《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li> </ul>		
13	计算机主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PU：主频 <math>\geq 2.1GHz</math>，核心 <math>\geq 16</math>，线程 <math>\geq 24</math>，缓存 <math>\geq 30M</math>。须通过安全可靠测评。</li> <li>*2. 内存：内存 <math>\geq 16G</math> DDR5-5600，提供双内存槽位。</li> <li>*3. 显卡：独立显卡 <math>\geq 4G</math>。</li> <li>*4. 声卡：集成声卡，支持 5.1 或以上声道。</li> <li>*5. 硬盘：固态硬盘 <math>\geq 1T</math>。</li> <li>*6. 网卡：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li> <li>*7. 扩展槽：PCI-E*16 <math>\geq 1</math> 个、PCI-E*1 <math>\geq 1</math> 个。</li> <li>8. 键盘、鼠标：原厂键盘、鼠标。</li> <li>*9. 接口：USB 接口（前置 USB3.2 Gen1 <math>\geq 4</math> 个，后置 USB2.0 <math>\geq 4</math> 个）<math>\geq 8</math> 个、HDMI 4K 输出接口 <math>\geq 2</math> 路。</li> <li>*10. 电源：<math>\geq 260W</math>。</li> <li>*1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其他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29号发布《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li> </ul>	台	5
14	智慧融合终端	<p>1. 整机机身高度 <math>\leq 1U</math>，嵌入式操作系统，有 Reset 复位键，机壳内需采用静音设计，需提供 HDMI <math>\geq 2*2</math> 媒体矩阵以及网络流媒体路由输出功能，HDMI 输入输出端口映射规则支持自定义配置；各 HDMI OUT 接口可同时输出相同或不同的视频源；接口检测能力：支持对 HDMI 输入/输出、3.5mm 音频输入/输出、RS232、USB 接口的连接性检测功能，能自</p>	台	60

	<p>动监测这些接口的连接线是否脱落、接口是否错插等异常情况，并在检测到这些情况时，即时向运维管理平台发送故障报警息。</p> <p>★2. 处理器 CPU 主频 <math>\geq 2.4\text{GHz}</math>, GPU 浮点运算能力 <math>\geq 450 \text{ GFLOPS}</math>, NPU 算力 <math>\geq 6\text{Tops}</math>, Flash Memory <math>\geq 16\text{G}</math>, DDR4 <math>\geq 8\text{G}</math>; HDMI 视频输入接口 <math>\geq 2</math> 个，输出接口 <math>\geq 2</math> 个；3.5mm 音频输入接口 <math>\geq 1</math> 个，3.5mm 音频输出接口 <math>\geq 1</math> 个；千兆自适应网口 <math>\geq 1</math> 个；USB DEVICE 接口 <math>\geq 1</math> 个，USB 2.0 接口 <math>\geq 3</math> 个，USB 3.0 接口 <math>\geq 1</math> 个；具备 M.2 PCIe ( NVMe ) SSD 插槽；本地存储 <math>\geq 2\text{TB}</math>；DEVICE 口可虚拟远端输入设备（如键盘，鼠标，翻页笔，触控），在授课模式下，学生可以通过在小组屏上触控，实现对教师电脑的操作。具备 4K 高清编解码功能，支持 <math>\geq 2</math> 路 4K HDMI 信号输入及编码，同时编码情况下，一路编码支持 4K@60FPS，另一路编码支持 4K@30FPS；支持 <math>\geq 1</math> 路 4K@60FPS 解码，接入 HDMI 4K@60Hz 视频输入通过编码传输到另一同类设备的 HDMI 输出导致的 4K@60Hz 画面平均延迟 <math>&lt; 100\text{ms}</math>；RS232 接口 <math>\geq 4</math> 个，RS485 接口 <math>\geq 2</math> 个；支持将 Line in 接入的模拟音频信号转为数字信号，并对数字信号编码及网络传输；支持数字音频解码，通过 Line out 输出；提供多路推流功能，可同时推送不少于 3 路 4K 画质流媒体。（提供技术证明材料）</p> <p>3. 支持将 RS232 和 RS485 控制信号转为网络指令传输，支持通过将网络传输的 RS232、RS485 指令还原为串口指令；支持将 USB 信号转为网络信号传输，支持将网络传输的 USB 信号还原为 USB 信号。</p> <p>4. 支持对第三方设备开放调用控制，通过通用化配置功能，将 RS232、RS485 的指令与内部功能模块进行映射，实现开放式标准接口功能；支持进行个性化设置多种智慧教学模式，可以按预设的教学模式将任意本教室音视频或其它教室音视频路由至指定显示设备，实现教室及网络流媒体的虚拟矩阵</p>	
--	---	--

		调用、推送功能。 5. 支持与其他控制传输器进行组网绑定, 构成虚拟智慧融合终端; 虚拟智慧融合终端的接口数量可按需扩展, 实现跨教室互动教学功能; 虚拟智慧融合终端输入输出分辨率不低于 4K@30FPS。 6. 支持分布式部署, 各教室节点交叉互联, 支持智能路由; 支持 ≥ 60 间教室展开跨空间互动教学。		
15	控制 传输 器	★1. 嵌入式操作系统, 机壳内需采用静音设计; 处理器 CPU 主频 ≥ 2.4GHz, GPU 浮点运算能力 ≥ 450 GFLOPS, NPU 算力 ≥ 6Tops, Flash Memory ≥ 16G, DDR4 ≥ 8G; 具备 4K 超高清编解码功能, 支持 ≥ 2 路 4K HDMI 信号输入及编码, 同时编码情况下, 一路编码支持 4K@60FPS, 另一路编码支持 4K@30FPS; 支持 ≥ 1 路 4K@60FPS 解码, 接入 HDMI 4K@60FPS 视频输入通过编码传输到另一同类设备的 HDMI 输出导致的 4K@60FPS 画面平均延迟 ≤ 100ms; 支持将 Line in 接入的模拟音频信号转为数字信号, 并对数字信号编码及网络传输; 支持数字音频解码, 通过 Line out 输出; 提供多路推流功能, 可同时推送不少于 3 路 4K 画质流媒体。 (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2. RS232 接口 ≥ 4 个, RS485 接口 ≥ 2 个; HDMI 视频输入接口 ≥ 2 个, HDMI 视频输出接口 ≥ 2 个。	台	120
16	编解 码器	1. 主机采用一体化嵌入式架构。设备支持两种供电模式: DC 供电和 POE 供电。 2. 支持两种安装模式: 机柜内安装、挂墙安装。整机接口: HDMI 输入接口 ≥ 1 路, HDMI 输出接口 ≥ 2 路; 千兆 RJ45 网口 ≥ 1 路; USB DEVICE 接口 ≥ 1 路, USB2.0 接口 ≥ 1 路, USB3.0 接口 ≥ 1 路; 3.5mm 音频输入接口 ≥ 1 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 ≥ 1 路; RS232 通讯接口 ≥ 2 路, RS485 控制接口 ≥ 2 路。 3. CPU 主频 ≥ 2.0GHz, 存储容量 ≥ 16G, 系统运行内存 ≥ 2G; 设备支持存储扩展, 具有 SATA 接口和磁盘电源座子。解码性能: 设备可实现 ≥ 1 路高清	台	12

		解码，解码能力可达到≥4K@60FPS。		
17	智慧控制面板1(与融合终端配套使用)	<p>1. 铝合金边框，显示尺寸≥23.8英寸，分辨率≥1920*1080，亮度≥350cd/m，对比度≥1000:1；支持≥10点触控；内置系统性能不低于Android 13或HarmonyOS，CPU≥8核，GPU≥4核，内存RAM≥8G，存储ROM≥64G；具有摄像头≥400万像素，隐藏式触控按钮≥5个，刷卡模块≥1个。设备接口：HDMI IN接口≥1个，RJ45接口≥1个，USB-A接口≥2个，USB-B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p> <p>2. 支持定制性开发首页页面，至少包含学校LOGO、图片、背景颜色；支持≥4种模式登录：刷卡登录（支持老师使用校园一卡通刷卡认证登录）、扫码登录（支持老师通过手机微信扫描二维码进行安全登录）、面部识别登录（支持老师通过设备摄像头完成身份验证进行登录）、一键登录（支持老师免授权一键快速登录）；支持全屏显示以及半屏显示电脑桌面功能，在全屏下作为正常显示器使用，半屏下展开中控操作界面。支持上课自动打开教学设备；支持一键下课：自动退出教学软件、关闭显示设备；支持课表对接下课：系统与学校课表联动，在下课前五分钟进行提醒，自动执行下课流程；支持下课提醒和延时下课功能，提前五分钟系统自动进行下课提醒。</p> <p>3. 控制界面具有点名、签到、白板、批注等功能按键以及自定义功能按钮；支持主屏、副屏、小组屏的多种信号源切换（HDMI\OPS\展台等）；支持多路画面的可视化显示；支持画面的任意调度、广播及还原；支持屏幕截图功能，任意屏幕内用都可以进行截图以及分享。支持教师屏以及小组屏的投屏信号开关；支持教师屏以及小组屏的开启及关闭；支持二屏、三屏、四屏、画中画等多比例拼接展示屏幕画面；支持音量加减调节；支持话筒音量加减调节；支持多种教学模式预设及一键切换；支持≥</p>	台	5

		60间教室的合班互动教学。 4. 支持合班互动教学下的多种教学模式切换：讲授模式：默认主讲教室小组屏1展示听讲教室学生画面，在小组屏2展示听讲教室讲台画面；默认听讲教室小组屏1展示老师画面，小组屏2展示其他班级学生画面；板书模式：听讲教室主屏幕显示智能黑板书写内容；互动模式：开放小组屏给学生使用，小组屏信号默认切换至OPS信号；支持在合班互动教学下的提问对话：支持多教室互动、支持所选教室的对话功放声音调节及话筒音量调节和班级画面展示。支持本地录播一键控制（开启、暂停、结束）以及画面预览。支持空调一键开启、关闭；支持温度的调节；支持制冷、制热切换；支持教室所有灯光的开关；支持教室中控设备的开启、关闭。		
18	智慧控制面板2(与融合终端配套使用)	1. 处理器 CPU 主频 $\geq 2.0\text{GHz}$ , EMMC $\geq 8\text{G}$ , SSD $\geq 128\text{G}$ , NPU $\geq 6\text{Tops}$ , 嵌入式操作系统；电容液晶显示屏 $\geq 10$ 英寸，支持 $\geq 10$ 点触控，分辨率 $\geq 1280*800$ ，对比度： $\geq 1000:1$ ，屏幕亮度 $\geq 300\text{cd/m}^2$ ，摄像头 $\geq 200$ 万像素；整机一体化结构设计，采用 POE 供电，全触控操作；内置读卡模块，支持 125kHz 和 13.56MHz (ISO14443A/B) 类型卡片，支持通过刷卡方式实现管控权限校验。 2. 内置降噪麦克风及扬声器，支持 IP 语音对讲；整机表面覆盖钢化玻璃，具备防眩光效果；内置 $\geq 200$ 万像素摄像头。支持控制界面自定义编程功能，支持依据路由规则自动生成控制界面；支持面板按钮和功能模块的自适应生成；设备输入信号可在控制屏上即时预览，输出信号切换支持拖拽操作。	台	55
19	智慧互动软件	1. 支持用户在不同教学楼之间进行切换；支持选定教学楼后，切换显示不同楼层教室的实时情况。 2. 支持直观展示不同教室的实时情况：在线（可连接）、占用（正在上课）、离线（设备断网不可连接）、禁用（设备维护中不可连接）。	套	60

	<p>3. 支持动态统计并显示当前所选教学楼内可连接的教室数量；清晰显示当前进行授课的主讲教室所在楼层。</p> <p>4. 支持统一展示所有被选中的听讲教室；点击连接按钮，支持当前所选听讲教室的音视频连接。</p> <p>5. 支持返回普通教学：一键结束所有跨教室连接，退出 1+N 互动教学状态，使主讲教室恢复至普通教学模式。</p> <p>★6. 支持 ≥ 60 间教室同时接入同一个虚拟教学空间进行多向互动教学，每间教室支持 ≥ 10 路 4K@60 超高清、低延时音视频接入，可调度 ≥ 60 间教室的任意接入信号源路由到任意接收终端；10 间以内教室互动时，音视频编解码端到端延时 ≤ 100ms，10 间以上 60 间以内，音视频编解码端到端延时 ≤ 150ms。支持屏幕与屏幕之间的画面分享，通过拖拽操作方式分享至其他屏幕；支持二屏、三屏、四屏、画中画等多比例拼接展示屏幕画面；支持讲授模式、板书模式、互动模式的一键切换。（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及功能截图）</p> <p>7. 支持多种信号切换功能：主屏信号：可将教师电脑或其他设备画面设定为全班观看的主画面；OPS 信号：可一键切换至内置 OPS 电脑系统，用于运行本地教学软件；HDMI 或教师笔记本信号：可将教师个人笔记本电脑、外部设备信号切入主画面。</p> <p>8. 支持一键下课：自动退出教学软件、关闭显示设备。</p> <p>9. 支持课表对旗下课：系统与学校课表联动，在下课前五分钟进行提醒，自动执行下课流程；支持下课提醒和延时下课功能，提前 5 分钟系统自动进行下课提醒。</p> <p>10. 支持多教室功放声音调节；支持多教室教师话筒音量调节。</p> <p>11. 支持多教学模式的切换：讲授模式：默认主讲教室小组屏 1 展示听讲教室学生画面，在小组屏 2</p>	
--	--	--

	<p>展示听讲教室讲台画面；默认听讲教室小组屏 1 展示老师画面，小组屏 2 展示其他班级学生画面；板书模式：听讲教室主屏幕显示智能黑板书写内容；互动模式：开放小组屏给学生使用，小组屏信号默认切换至 OPS 信号；支持听讲教室各屏幕当前显示信号画面的切换。</p> <p>12. 提问对话：支持多教室互动、支持所选教室的对话功放声音调节及话筒音量调节和班级画面展示。</p> <p>13. 分组讨论：支持自动分组：一键将当前所连接教室平均分成 1 至 5 个小组；支持手动将当前所连接教室分成 1 至 5 个小组；支持一键清空当前已分小组。</p> <p>14. 支持更多功能选择：录播：录制主屏及多个摄像头画面上传至系统平台；多媒体：支持教学电脑、小组屏、投影机、幕布的开关，支持一键全开全关；空调、灯光、窗帘的开关与控制。</p> <p>15. 多种方式截屏：支持点击截图键截图，对当前主屏或任意分屏画面进行一键截取；支持拖拽任意屏幕画面至截图窗口进行截屏；支持任意屏幕的内容截成一个或多个图片保存；支持将截屏拖拽至演示分享区域中的任意屏幕信号进行投屏；支持所有截屏画面的一键删除；支持单一截屏画面的删除。</p> <p>16. 支持全部听讲教室的各屏幕画面分享控制；支持单独教室的屏幕画面分享控制。</p> <p>17. 需支持主讲教室屏幕与任意听讲教室屏幕之间的双向书写功能，方便教师在不同屏幕间进行批注、讲解等操作。</p> <p>18. 支持主讲教室及听讲教室讲台画面、学生画面的显示；支持主讲教室及听讲教室各个屏幕信号画面的显示；支持主讲教室及听讲教室的分屏模式、分屏显示画面的控制。</p> <p>19. 投屏开关：支持一键控制所有教室的投屏开关；支持一键控制所有教室小组屏的投屏开关；支持教</p>	
--	--	--

		室小组屏的一键开关；支持单独控制教室主副屏或小组屏的开关。		
20	读卡器	1. 兼容学校现有一卡通系统用户卡、多媒体教学卡，教师可以直接使用一卡通系统的教工卡或多媒体教学卡进行身份验证。与学校现有教务系统对接，根据教务系统的排课信息严格控制每个教师对多媒体教室的使用权限，可以精确控制到上课教师只能在上课时间范围内使用对应的多媒体教室；插卡和感应读卡两种兼用；系统支持插卡即用、拔卡就走的自动开关机程序；同时支持联网、脱机两种运行模式，在网络出现问题时，不影响智慧融合终端的正常使用。	个	60
21	智能电源控制器	1. 提供≥8路220V防脱落智能强电插座，单路最大电流10A；每路插座带智能控制（远程和本地控制）、时序开关、定时管理，每路带电流、功率数据采集，每路具有防过流、过欠压、浪涌等保护功能；整机输出功率≥3.5KW，防雷防浪涌。	个	60
22	4K高清摄像机	<p>★1. CMOS传感器≥1/1.8英寸、≥840万像素，视频输出≥4K P60，并且向下兼容1080P、720P等多种分辨率；镜头水平视场角≥59°，光学变焦≥20倍，数字变焦≥16倍。（提供技术证明材料）</p> <p>2. 摄像机菜单界面至少支持中英文等多种国家语言；能快捷接入广播级直播Tally系统；兼容NDI® HX2协议；支持OSD菜单图像、跟踪、视频设置等；支持WEB端控制云台转动、设置预置位；支持WEB端跟踪设置多种跟踪模式，人形跟踪、区域跟踪可选；人物大小、人物位置可选设置；支持WEB端叠加字幕；支持3D降噪，降低图像噪声，图像信噪比≥55dB；支持智能曝光；内置重力传感器，支持图像自动翻转功能。</p> <p>3. HDMI2.0 OUT接口≥1个，3G-SDI接口≥1个，USB3.0接口≥1个、RJ45接口≥1个，可同时输出≥4路高清数字信号。</p> <p>4. 云台转动范围，水平：≥±150°，垂直：≥-20°</p>	台	120

		<p><math>-+90^\circ</math>。</p> <p>5. 支持多种白平衡模式，包括自动，室内，室外，一键式，手动。</p> <p>6. 支持多种方式控制摄像机，可通过 RS232、RS485、网络以及 USB 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 VISCA、网络 VISCA 协议、PELCO-D/P、NDI® PTZ 多种协议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摄像机可设置 <math>\geq 255</math> 个预置位；支持 UVC PTZ 控制。</p> <p>7. 可支持 POE 供电，控制、供电、视频、音频仅需一条网线即可完成。</p> <p>8. 支持网口音视频编码输出，支持 H.265/H.264/MJPEG 三种视频编码标准；支持 NDI   HX2, TCP/IP, HTTP, RTSP, RTMP, Onvif, DHCP, GB/T 28181，组播等网络协议；支持音频 LINE IN 输入，摄像机可对音频进行编码。</p> <p>9. 支持 USB 音视频输出，支持操作系统 Windows 7, Windows 8, Windows 10, Mac OS X, Linux, Android；支持 YUY2/H.264/MJPEG/H.265 等编码格式，USB 视频通信协议 UVC1.1-1.5。</p> <p>10. DC12V 输入。</p>		
23	红外接收主机	<p>1. 采用红外光线进行音频传输，不串频，无干扰；支持三通道，可以同时使用 <math>\geq 2</math> 个红外无线麦克风及一路智能红外翻页笔；具有 Phoenix 接口，内含 RS-232 端口 <math>\geq 1</math> 个，用于连接中控实现集中控制，RJ45 接口 <math>\geq 2</math> 个，用于连接红外接收器或者分路器；线路输入 <math>\geq 2</math> 路，线路输出 <math>\geq 2</math> 路，话筒独立输出 <math>\geq 1</math> 路；内置幻象电源通道 <math>\geq 1</math> 路；USB 接口 <math>\geq 2</math> 路；主机具备液晶屏显示机器状态；B 型 USB 数字声卡接口 <math>\geq 1</math> 路，USB 接口连接电脑实现数字音频信号双向无损传输，通过无线话筒实现 PPT 翻页功能；具备啸叫抑制功能；频率响应：<math>\geq 50\text{Hz} - 20\text{kHz}</math>；信噪比：<math>\geq 98\text{dB}</math>；动态范围：<math>\geq 95\text{dB}</math>；总谐波失真：<math>\leq 0.05\%</math>；</p>	台	6
24	红外	1. 采用红外光线进行音频传输，不串频，无干扰；	台	54

	无线功放	支持三通道，可以同时使用≥2个红外无线麦克风及一路智能红外翻页笔；具有Phoenix接口，内含RS232接口≥1个，RJ45接口≥2个；内置数字功放，音箱输出接口≥4路，功率≥130W*4（4Ω或者8Ω）；线路输入≥2路，线路输出≥2路，话筒独立输出≥1路；内置幻象电源通道≥1路；USB接口≥2路；主机具备液晶屏显示机器状态；B型USB数字声卡接口≥1路，USB接口连接电脑实现数字音频信号双向无损传输，通过无线话筒实现PPT翻页功能；具备啸叫抑制功能；频率响应：≥50Hz~20kHz；信噪比：≥98dB；动态范围：≥95dB；总谐波失真：≤0.05%。		
25	红外线传感器	1.采用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RJ45接口≥1个传输红外信号；同时支持3个或以上红外通道传输；增强型，接收半径：≥26m，直径≥Φ110mm。	台	120
26	红外无线话筒1	1.红外麦克风在不同教室之间使用，无需对频；支持音频输入接口；内置绿色激光笔功能；可充电锂电池≥1300mAh，电池可持续使用≥8个小时。 2.具有双色指示灯反馈设备电量、音量及使用状态，支持Type-C口充电（兼容手机充电器）；具备磁吸触点式充电接口，支持放入配套的充电底座进行充电；支持话筒频点设定，PPT翻页功能。 3.支持智能电源管理，当发言者在设定时间内无发言时，自动关闭红外信号发射；信噪比≥98dB，总谐波失真≤0.05%；通过不同的配件，可实现颈挂式、领夹式、手持使用。	个	60
27	红外无线话筒2	1.采用手持式圆柱体形状设计，管身全部采用铝合金材质，并具备防滚跌落设计；红外麦克风在不同教室之间使用，无需对频；电池：采用1节AA(3.7V)可充电、可拆卸、可自行更换的锂电池，电池可持续使用≥6个小时。 2.具有指示灯反馈设备电量使用状态；具备磁吸触点式充电接口，支持放入配套的充电底座进行充	个	60

		电；支持话筒频点设定。 3. 支持智能电源管理，当发言者在设定时间内无发言时，自动关闭红外信号发射；信噪比 $\geq 98\text{dB}$ ；总谐波失真 $\leq 0.05\%$ 。		
28	双路充电座	1. 双位无线话筒充电底座；话筒不区分方向放入即可充电，支持桌面，壁挂等安装方式；具备充电保护、充电指示灯功能。	个	60
29	线阵列音柱	1. 专业级线阵列音柱，3 英寸全频扬声器单元 $\geq 4$ 个，水平覆盖 $\geq \pm 120^\circ$ ，垂直覆盖 $\geq \pm 20^\circ$ 。最大声压级： $\geq 123$ ，额定功率： $\geq 120\text{W}$ ，峰值功率 $\geq 400\text{W}$ ，阻抗： $\geq 8\Omega$ ，频率响应： $\geq 75\text{Hz}-20\text{kHz}$ ，灵敏度： $\geq 98\text{dB}$ 。	个	216
30	智能翻页笔	1. 采用无线红外通信技术，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实现多种软件 PPT 翻页；支持绿色激光（在交互式智能平板上能清晰显示）；可在电容和红外触摸屏上书写操作；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可连续使用 $\geq 100$ 个小时；支持两种充电方式：磁吸座充和 Type-C 线充电；支持智能电源管理，设备无需开关机，按任意键即刻开机使用。	个	60
31	阵列拾音器	1. 环形阵列麦克，内置麦克风 $\geq 8$ 个，支持全向拾音，支持 AI 降噪；支持麦克风级联技术，支持 $\geq 8$ 级级联；支持使用网线 POE 级联；灵敏度 $\geq -35\text{dBFS}$ ；信噪比 $\geq 68\text{dB(A)}$ ；支持回声消除；支持噪声抑制；支持增益控制；支持混响抑制；RJ45 网口 $\geq 2$ 个，分别为上下行级联网口；Type-C 调试接口 $\geq 1$ 个；支持天花吊装等多种安装方式。	个	12
32	音频处理器 1	1. 设备采用嵌入式架构，设备集成自动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回声消除和自动均衡，具有智能算法处理音频能力，具有智能话筒混音，抗混响等数字音频技术；线性输入 $\geq 5$ 路，线性输出 $\geq 5$ 路，USB 音频输入输出 $\geq 1$ 路；RJ45 接口 $\geq 2$ 路，其中上行 LAN 接口 $\geq 1$ 路，下行级联 DMIC 接口 $\geq 1$ 路；USB 接口 $\geq 2$ 路，其中 DEVICE 接口 $\geq 1$ 路，作为 USB 音频设备连接 USB 主机，HOST 接口 $\geq 1$ 路，	个	6

		连接 USB 设备; IN PUT 凤凰端子音频接口 ≥ 4 路, OUT PUT 凤凰端子音频接口 ≥ 4 路, 3.5mm 模拟音频输入 ≥ 1 路, 3.5mm 模拟音频输出 ≥ 1 路。		
33	无线投屏器	1. CPU: ≥ 四核 64 位, 主频 ≥ 1.8GHz; 内存 ≥ 4G; 存储 ≥ 16G。HDMI 输入视频接口 ≥ 1 路, HDMI 输出视频接口 ≥ 1 路, 最大支持 4K 高清视频; 3.5mm 音频输出接口 ≥ 1 个、3.5mm 音频输入接口 ≥ 1 个, I/O 接口: USB3.0 接口 ≥ 4 个, USB2.0 接口 ≥ 1 个, Type-C 接口 ≥ 1 个, micro USB 接口 ≥ 1 个; 有线网络: 10/100/1000Mbps 以太网 RJ45 接口 ≥ 1 个; 无线网络: WiFi6 (802.11AX 协议) 无线模块 ≥ 1 个、WiFi5 (802.11AC 协议) 无线模块 ≥ 1 个; 支持 AP 热点、STA 终端连接、WiFi P2P 工作模式。 2. 天线: 内置高增益全向天线 ≥ 4 根; 结构: 铝合金外壳; 5*3mm 专用防盗锁孔 ≥ 1 个; 电源: ≥ DC12V3A, 尺寸: ≥ 180*138*40mm。	个	6
34	主扩音箱	1. 阻抗 ≤ 8Ω, 频响 ≥ 60Hz-20KHz, 额定功率 ≥ 350W, 灵敏度 ≥ 98dB/W/M, 水平覆盖角 ≥ 90°, 垂直覆盖角 ≥ 70°, 高音 ≥ 1.4" 压缩高音单元 × 1, 低音 ≥ 12" 低音 × 1。	台	12
35	辅助音箱	1. 阻抗 ≤ 8Ω, 频响 ≥ 65Hz-20KHz, 额定功率 ≥ 250W, 灵敏度 ≥ 97dB/W/M, 水平覆盖角 ≥ 80°, 垂直覆盖角 ≥ 60°, 高音 ≥ 1.4" 压缩高音单元 × 1, 低音 ≥ 10" 低音 × 1。	台	12
36	功放	1. 专业数字功放 ≥ 2 通道, 具有直流、短路、过载、过热保护功能。面板具有信号指示灯、削顶指示灯、保护指示灯、电源指示灯。具备信号、功率、温度压限功能, 灵敏度支持 ≥ 1V/2V, 可选择切换。 2. 带温控风机, 开机即转。输出功率: 立体声 8Ω: ≥ 2*500W; 立体声 4Ω: ≥ 2*800W; 立体声 2Ω: ≥ 2*1300W; 桥接 16Ω: ≥ 1000W; 桥接 8Ω: ≥ 1600W; 桥接 4Ω: ≥ 2600W。 3. 电压增益 (@1KHz) ≥ 36dB; 输入阻抗 ≤ 10KΩ 非平衡、20KΩ 平衡; THD+N (@1/8 功率下) ≤ 0.01%;	台	12

		信噪比(A计权)≥102dB。		
37	反馈抑制器	<p>1. 输入通道不少于 2 路万能输入, 支持平卡侬插头或 6.5 插头, 支持 48V 幻象供电, 并有独立幻象供电开关按钮。</p> <p>2. 输出通道不少于 2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采用平衡卡侬插头。</p> <p>3. 1 个 USB Type-A 接口, 可外接配置电脑。</p> <p>4. 支持 3 档前级增益调节, 物理面板拨码手动操作, 分别对应 0dB、+12dB、+18dB。</p>	台	6
38	调音台	<p>1. 支持 ≥8 路麦克风输入兼容 6 路线路输入接口, 立体声输入接口 ≥2 路, RCA 输入接口 ≥4 路, 话筒接口幻象电源: +48V。</p> <p>2. 立体声输出 ≥2 组、编组输出 ≥4 路、辅助输出 ≥4 路、耳机监听输出 ≥1 个、双路效果输出接口 ≥1 个、控制室输出 ≥1 组、主混音断点插入 ≥1 组、断点插入 ≥6 个。</p> <p>3. 内置 DSP 效果器 ≥24 位, 预设效果 ≥100 种。60mm 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13 个。</p> <p>4. 内置 USB 声卡模块, 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 内置 MP3 播放器, USB 接口 ≥1 个, 支持接 U 盘播放音乐。</p>	台	6
39	音频处理器 2	<p>1. 后面板具有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 48V 幻象供电) ≥4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 ≥4 路、拨码开关 ≥1 个、RJ45 接口 ≥1 个、RS232 接口 ≥1 个、RS485 接口 ≥1 个、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 ≥8 个、接地柱 ≥1 个; 前面板具有 IPS 真彩显示屏 ≥2.0 英寸、编码旋钮 ≥1 个、USB 存储设备接口 ≥1 个。</p> <p>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 ≥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 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 输出通道支</p>	台	6

		持均衡器（≥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 ≥24 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 3. 设备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最小值 ≤-72db，最大值 ≥12db。设备具有 PC 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同时登入 APP 软件、PC 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 IPS 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 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		
40	一拖四无线话筒	1. CPU 总线控制，数字液晶显示，多级窄带高频及中频选频滤波；支持啸叫抑制功能；具有多重噪音监测电路，ID 身份码验证系统；支持红外对频与自动选讯。 2. 载波频率：530MHz-670MHz；调制方式：宽带 FM；信道数目 ≥50；信道间隔：300kHz；频率稳定度：± 0.005%。动态范围 ≥100dB；最大偏移：± 45kHz；音频频率响应：≥60Hz-16kHz (± 3dB)；综合信噪比：≥95dB；综合失真：≤ 0.5%；工作距离：≥80 米。	个	6
41	电源管理器	1. 支持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1 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 2.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2200W，所有通道负载	个	6

		总功率 $\geq 6000W$ 。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USB 接口 $\geq 1$ 路。		
42	设备机柜	1. $\geq 22U$ 机柜， $\geq 600*600*1166mm$ ，含 8 口 PDU 国标电源插排 $\geq 1$ ，固定板部件 $\geq 1$ ，2" 重型脚轮 $\geq 4$ ，M12 支脚 $\geq 4$ ，M6 方螺母螺钉 $\geq 20$ ，内六角扳手 $\geq 1$ 。	个	6
43	电子班牌	1. 横屏式电容显示屏 $\geq 21.5$ 英寸，A 规全视角防眩光屏幕，支持 $\geq 10$ 点触控，屏幕分辨率 $\geq 1920*1080$ ，屏幕亮度 $\geq 500cd/m^2$ ，隐藏式接口设计。 2. 整机 CPU $\geq 4$ 核，最高主频 $\geq 2.0G$ ，GPU $\geq 0.8Tops$ ；操作系统性能不低于 Android 11 或 HarmonyOS。系统运行内存 $\geq 4G$ ，存储容量 $\geq 32G$ 。 3. 摄像头：采用宽动态 $\geq 200$ 万像素内置摄像头，电子班牌具备人脸采集功能。	个	58
44	IP 电话	1. 可存储快捷号码 $\geq 10$ 个，长按即可实现一键快速拨号。支持可编程的 DSS 按键 $\geq 1$ 个。支持百兆以太网，自适应 10/100Mbps 网络端口，支持 POE 供电。支持桌面或者壁挂两种安装模式。	个	90
45	IP 电话服务器	1. 支持 $\geq 500$ 分机，可扩展至 $\geq 2000$ 分机，支持 $\geq 500$ SIP 中继，可扩展到 $\geq 2000$ SIP 中继，支持 $\geq 2000$ 终端注册，支持软电话授权，支持自动录音（内置存储 15000 小时），支持网页客户端，提供基于网页客户端的分机列表、通讯录、话务控制台、通话记录、录音管理等功能，支持组织架构管理，支持多品牌话机自动配置功能，内置呼叫队列、时间条件、权限管理、CDR 统计、广播对讲、电话会议等功能。	个	1
46	教学督导系统扩容	1. 登录页面：支持定制性开发首页页面，包含学校 LOGO、图片、背景颜色等；支持使用预设的用户名与密码进行系统登录；支持密码输入框内一键显示或隐藏已输入的密码字符。 2. 导航栏：支持定制化导航栏信息；支持按照权限分配导航栏可见信息；支持导航栏展开、收起。 3. 动态通知：支持自定义图片、通告等信息轮播，	个	1

		<p>支持自定义多条轮播内容。</p> <p>4. 动态数据：支持自定义数据展示，例如，教室信息、教师信息、巡课信息等展示。</p> <p>5. 典型课堂：支持在巡课中发现的优秀课堂或者课堂片段等展示并查看；支持多种筛选模式进行查找；支持自定义课堂片段分类，例如名师课堂、优秀课堂、错误典型、优秀示例等自定义内容。</p>		
47	流媒体服务器	<p>1. * ≥ 2U 机架式服务器，处理器 ≥ 2 颗；每颗 CPU 核心数 ≥ 28，线程 ≥ 56，CPU 主频 ≥ 2. 0GHz；须通过安全可靠测评。内存：配置 ≥ 128GB DDR4 3200MHz ECC RDIMM 内存；支持 ≥ 32 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 4TB 内存容量，支持内存 ECC 保护、内存镜像、内存热备，最大可支持 16 根数据中心级持久内存（DCPMM）；硬盘：480G SSD 硬盘 ≥ 2 块，8T SATA 企业级硬盘 ≥ 2 块；前置支持 ≥ 12 个 3.5 寸或 ≥ 24 个 2.5 寸热插拔硬盘，可支持 SAS/SATA/NVMe SSD 等混插；后置支持 ≥ 4 个 2.5 寸硬盘，支持 anybay 等功能，支持主板板载 ≥ 2 个 M. 2 接口；支持 ≥ 2 个 SATA M. 2，组硬 RAID。</p> <p>2. *硬盘控制器：独立的 SAS RAID 卡 ≥ 8 口，支持 RAID0/1/10；扩展插槽：PCIe 扩展插槽 ≥ 10 个，包括硬盘控制器专用插槽 ≥ 1 个和 OCP 插槽 ≥ 1 个；PCIe4. 0 标准插槽 ≥ 8 个；网卡：万兆网卡 ≥ 4 个；电源：冗余电源 ≥ 800W，BBU 等电池单元 ≥ 400W，提供二次支援功能；热插拔风扇模组 ≥ 4 个，支持 N+1 冗余；可维护性：配置离线光诊断等功能，支持断电环境下诊断主板关键信息故障等功能。</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其他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33 号发布《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p>	台	1
48	辅助材料施工集成	1. 设备辅助材料(国标六类网线 25 箱、国标超五类屏蔽网线 8 箱、3*1. 0 平方 RVV 护套电源线 5500 米、200 支音箱线 4200 米、128 编 2*0. 3mm 话筒线 2600 米、30 米光纤 HDMI 线 8 条、25 米光纤 HDMI	项	1

		线 114 条、20 米光纤 HDMI 线 6 条、15 米光纤 HDMI 线 74 条、10 米光纤 HDMI 线 2 条、1.5 米 HDMI 线 244 条、1.5 米 USB 触控线 8 条、2 米 6 类网络跳线 240 条。以上线材数量为估列，具体长度以实际为准，电工胶带、扎带、水晶头、排插、PVC 穿线管等（所需所有线缆及配件）、设备安装调试（所有设备安装、线材敷设、管槽布放、地墙面槽沟开挖及封闭、穿墙开孔等）。		
49	讲台	长约 4.8 米，宽约 1.8 米，高 0.2 米，木质讲台 60 个。	个	60

## 第二部分 项目相关要求

1. 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所有备品备件及工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5.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可给予补充说明。
6. 售后服务
  - 6.1 售后要求及供货期要求：五年免费人工、部件，7x24 小时响应，4 小时内上门服务，12 小时内解决故障；
  - 6.2 服务响应：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投标人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6.3 服务周期：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服务（含换件和维修）；
  - 6.4 服务工具要求：投标人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投标人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 6.5 增值服务：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投标人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6.6 原厂备品备件保障：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7.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安装、税金等相关费用，应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第三部分 验收

验收要求：到货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中标人将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采购人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 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 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人技术人员参加，

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

#### 第四部分 其他

1. 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
2.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计、技术可行性、风险评估与应对等方案)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
4. 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培训计划、培训地点及次数等方面。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
6. 质保期延长：投标人可承诺在满足质保期的要求上增加质保年限。
7. 优先节能和环境标志认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

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8. 绿色包装：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9. 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免费提供该项目的巡检及使用指导工作，巡检每周不低于三次，每次不低于六个小时（每个教室至少六分钟），并提交设备运行状况报告，保障项目在使用阶段的稳定可靠。投标时须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注：1、本章中“\*”号项为实质性要求，有任意一项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本章中未加“\*”号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分方法和标准的按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分方法和标准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中标人在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其他：无。

####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实质性关键技术指标，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予接受；
8.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详细评审**

###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30
技术部分 （49分）	技术参数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 1.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实质性关键技术指标，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予接受； 2.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重要技术参数，其他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49 分。重要技术参数（5项）每有1项不满足扣1分，一般技术参数（110项）每有1项不满足扣0.4分。	49
综合部分 （21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 有效业绩要求如下： (1)提供的业绩合同至少含有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类似设备； (2)提供合同复印件，内容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页、清单页和签字（盖章）页；	2
	包装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1分。	1
	优先节能和环境标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	1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 0.5 分，最多得 1 分。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设计方案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计、技术可行性、风险评估与应对等方案）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实施方案、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培训计划、培训地点及次数等方面）：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一)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3 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	4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二）质保期延长（1 分）</p> <p>在满足质保期 5 年的要求上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p>	

##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  
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本合同。

####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 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件：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  
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_\_\_\_\_ 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_\_\_\_\_ 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 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

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 六、履约担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履约担保按以下执行：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无息退还。

2. 本合同按以下方式结算：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

##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 九、合同无效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干道支行

开户行：

账 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账 号：

附件 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 第九章 附件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